交大图〔2018〕2号

重庆交通大学图书馆

馆藏数字资源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维护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利益，保护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，维护重庆交通大学的声誉，保障数字资源的正常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馆藏数字资源指图书馆正式引进、试用和有权免费使用的各种在线及本地镜像的全文数据库、电子期刊、电子图书和光盘数据库等各类型数据库，也包括图书馆自建的馆藏电子书、学位论文等数据库。

二、本校教职工、学生和校友使用馆藏数字资源只能用于个人学习、研究或欣赏，严禁用于任何商业目的。

三、本校教职工、学生和校友使用本馆数字资源时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图书馆有关规定，避免产生“过量下载”、非法使用等造成网络瘫痪或被商家强制封闭IP，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的情况。在使用数字资源时，如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按违规处理：

1. 超出正常阅读速度（300～500字／分钟），连续、集中、大批量下载电子文献。

2. 使用软件工具批量下载数字资源。

3. 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电子资源，或私设代理服务器供校外人员使用。

4. 将图书馆数字资源相关帐号和密码提供给校外人员使用。

5. 未经数字资源拥有者授权将文献下载提供给校外人员，或以此非法牟利。

6. 将下载文献用于系统地分发、再销售、再授权。

7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馆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四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图书馆将作如下处理：

1. 禁用读者账号6个月及以上。

2.通知所在学院（单位）。

3.情节严重者，报请学校作相应处理。同时，因违反规定而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。

重庆交通大学图书馆 2018年5月16日

重庆交通大学图书馆办公室2018年5月16日印发